

行政院呈 查廣西省政府主席蔣鼎初呈，以桂林市政府秘書湯啟金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張國勳為農林部中央林業實驗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 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傅澤清為浙江景寧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為器貴州省衛生處總辦朱政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並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朱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呈，請任命劉備為總領事，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翁文灏呈，為署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陳理誠，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考試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二月十二日

監察院呈，據內務部呈，請任命陳理誠為財政部駐貴州省金庫經理，並請免其原任局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 院長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廳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國紀字第五〇六九五號函開，「准行政院、軍事委員會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會函略稱，查司法行政部擬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前經本行政院呈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備案，茲以司法機關及軍事機關各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表式，有統一規定之必要，經本行政院咨飭司法行政部會同軍法執行總司令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重行擬定呈核在案，茲據該部遵令會商軍法執行總司令部，將該項辦法及表式擬定呈送前來，經酌量修訂，相應抄同司法行政部呈具及修正辦法暨附表函請查照迅予轉陳核定，並希覓復為荷，再前經核定之司法行政部會同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及附表，擬俟本案核定後，再本行政院予以廢止，合併轉報等由。經陳奉 批准予備案。查司法行政部會報拘捕人犯案件辦法，前經 批准備案，業由廳函准貴處於本年九月七日函復已轉陳令飭知照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請查照轉陳分飭知照一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飭復該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考試院
監察院

據司法部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二三三三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准監察院移身懲戒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水堅、縣政府統計科長楊水坦軍訓督練員班廷強等被勒失察失職違法犯刑一案，茲經本會議決處分，檢同議決書呈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會議決書主文載楊水堅免職並停其任用一年，楊水坦不受懲戒各等語。該縣長楊水堅受職並停其任用處分，係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鈞府鑒賜執行」

專情，據此，楊水堅應予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七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 | | |
|-------|-----|
| 主席 | 蔣中正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代理院長 | 宋子文 |
| 司法院長 | 居正 |
| 考試院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長 | 于右任 |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三日國紀字第五〇八八次號函開：查監察院追加新編監察使署三十三年度一月份生活補助費及公積儲蓄二案，前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五次常會核定，并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以國紀字第四八八六一號函達各屬辦理在案，茲查該署職員三十三年一月份生活補助費應為二八，六二零元無誤為六，六二零元，核應函請查照更正一節由。理合簽請鑒核」

專情據此，查此案前經於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以渝文字第七三七號令行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查案更正并分行外，合行

表，請核備案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知照等由。理合簽請
「核辦」

等情，前由 院復呈查原規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令考試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國紀字第五〇七三六號函開，奉交下考試院呈送從軍知識青年選
拔後參加考試優待辦法草案，請察核施行等情呈一件，並奉 批准予備案。相應抄回原呈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
令仰知照」等由。理合簽請「核辦」

等情，據此，除再復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一二三三號呈一件，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湖南會同縣縣長楊水，早件均悉。楊水堅應照案予以免職處分，并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并令監察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司法部

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法參字第一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送浙江省蘭谿縣地方按警商號等代表人李肇發等呈請撤銷屠宰稅執照案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核施行由。早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日平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務委員會函請給予陳靜波等員九華及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早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平字第二一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農林兩部暨地政署會呈甘肅省渭源縣二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早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製訓字第一六六號呈請... 檢閱無不合。呈請... 知照。仰...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請... 檢閱無不合。呈請... 知照。仰...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請... 檢閱無不合。呈請... 知照。仰...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四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

呈請... 檢閱無不合。呈請... 知照。仰... 此令。

檢字第四四號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十七日

委任劉仲勳為本縣三區書記官。此令。
委任孫烈為本縣本區印刷廠主任。此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處令



渝字第七四四號

附表乙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科目表

<p>一、經甲類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p>	<p>經甲類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p>
<p>三、有社會學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曾在社會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四、曾任社會行政機關委任官職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有甲級社會工作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者</p>

級別 甲級 社會工作人員 乙級 社會工作人員

- 考 試 科 目
-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制政時期約法）
 - 五、社會學
 - 六、社會心理學
 - 七、社會調查
 - 八、社會政策
 - 九、勞動問題
 - 十、合作原理及合作事業
 - 十一、會計學
 - 十二、外國文（英法德俄日任選一種）
 - 十三、人民團體法規
 - 十四、勞動法規
 - 十五、民法
 - 十六、行政法
 - 十七、社會行政
 - 十八、以上十八科目一至六為必試科目七至十八於公告時指定其中二科目考之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 四、社會學概要
- 五、法學通論
- 六、經濟學概要

